

分类：A

浮梁县财政局文件

签发：严忠顺

浮财字〔2021〕29号

关于县十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3号建议的答复

俞长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要求给予乡镇居委会、茶场、林场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资金的建议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赣新农办发〔2019〕1号《关于加快建立“五定包干”村庄常态化长效管护机制并监督实施的指导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明确指出纳入长效管护范围为行政村，长效管护经费按照省、市、县、乡1:1:2:1的比例，足额配套不低于5万元。每年省、市长效管护资金，乡镇居委会、茶场、林场均未安排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建议县政府在县级财力允许的情况下，参照行政村，对居委会适当予以补助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敬请在今后工作中多提
宝贵意见！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、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07982626360

邮政编码：333400

附件4:

县十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
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俞长林		通讯地址	枫树街	
建议内容	建议县级财政也能给予居委会奖励. 林功村常态化				
承办单位	浮梁县财政局	电话	2626360	长效管护资金。	
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					
满意	☒	基本满意	☐	不满意	☐

注：此表请代表填好后，及时反馈给承办单位。

代表签名： 
年 月 日